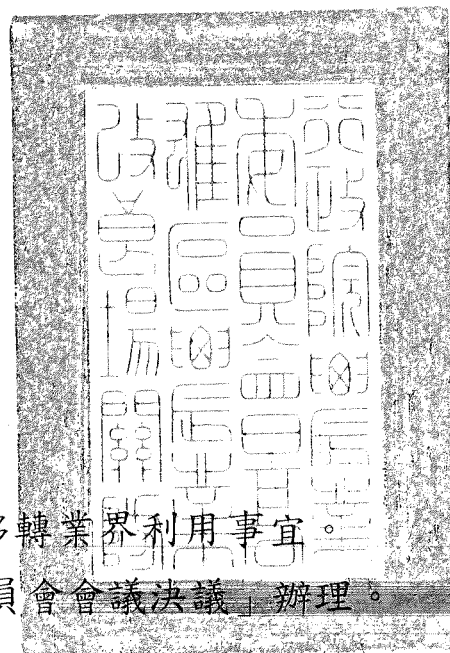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高改環字第098302302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執行本場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移轉業界利用事宜。
依據：「農委會智慧財產審議委員會第6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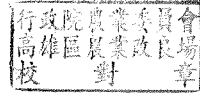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成果項目：「長效型果實蠅誘殺器」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辦理技術移轉非專屬授權。
- 二、「長效型果實蠅誘殺器」研究成果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移轉業者，授權期限為3年，授權金合作業者為15萬元，非合作業者為20萬元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項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移轉之接受轉移者，須具備從事農業資材有關生產與開發之廠商、法人或農民團體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接受申請。
- 五、有意願之廠商，於公告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
 1. 廠商申請資料表(附件一)。
 2. 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 3.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 4.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影本乙份。
 5. 本場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(附件二)。法人、農民團體，免附2-4款所需文件。
- 六、提出申請廠商經本場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技術有償授權契



約書（附件三）後辦理移轉。

七、所需申請表格及授權契約資料說明請逕自本場網站（<http://www.kdais.gov.tw>）公告項下載。

八、相關事項可逕洽本場研發單位莊益源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（08）7746757，傳真（08）7389063



正本：本場機關公告欄張貼、電腦室（請於本場網站公告）

副本：本場秘書室、行政室、會計室、作物環境課植物保護研究室

裝

場長黃鵬良

訂



線